

正本

桐乡市商务局全媒体宣传项目

(资格文件)

谈
判
响
应
文
件

项目名称：桐乡市商务局全媒体宣传项目

项目编号：QZZXC2023-018

响应方：桐乡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日期：2023年6月16日

附件一：

谈判响应书

致： 桐乡市商务局 （采购单位名称）：

根据贵方为 桐乡市商务局全媒体宣传 项目的谈判公告（项目编号：QZZXC2023-018），签字代表 潘霞（全名）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方 桐乡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（响应方名称）提交资格审查文件、技术商务文件、报价文件。

据此函，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：

1.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谈判响应文件、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。
2.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“谈判文件”，包括修改文件（如有的话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，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谈判文件、采购过程、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、质疑、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。
3. 我方在谈判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，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、合法性不再有异议。
4. 本谈判响应有效期自谈判开始日起 90 日。
5. 如成交，本谈判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，本响应方将按“谈判文件”及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。
6.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。
7. 我方参与本项目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8. 与本谈判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：

地址：浙江省桐乡市环园路 578 号 邮编：314500

电话：18857304893 传真：0573-89399374

响应方代表姓名：潘霞 职务：业务员

响应方名称（公章）：桐乡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

银行帐号：33050163722700000282

被授权代表签字：潘霞

日期：2023 年 6 月 16 日

桐乡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：

[illegible]

附件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授权书

桐乡市商务局：

桐乡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（响应方全称）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授权潘霞（全权代表姓名）为全权代表，参加贵方组织的桐乡市商务局全媒体宣传项目（项目编号：QZZXC2023-018），并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杨一峰

响应方全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6月16日

附：

被授权代表姓名：潘霞 性别：女

职务：桐乡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员 职称：助理编辑初级

详细通讯地址：桐乡市环园路 578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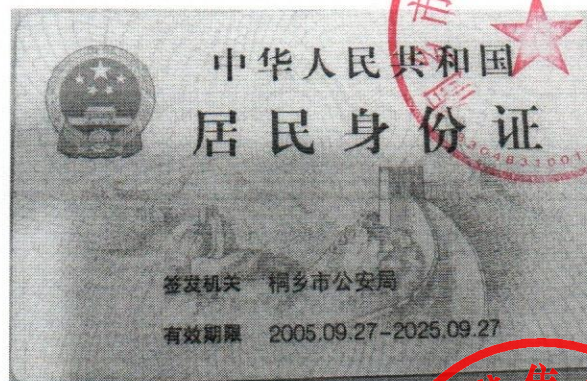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：89399374

传真：0573-8939937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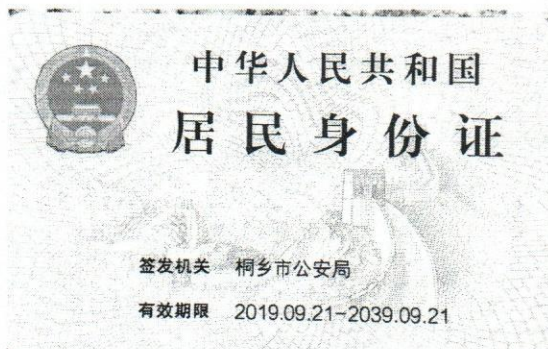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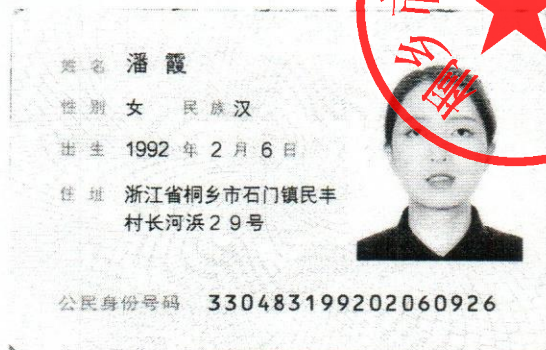
移动电话：18857394893

邮政编码：314500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:



全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



附件四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桐乡市商务局的桐乡市商务局全媒体宣传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桐乡市商务局全媒体宣传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桐乡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4857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6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6月16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项目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3.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从业人员300人以下（不含300人）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